

2018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12期》

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31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9 月 4 日公訓字第 1070021108 號函以，有關訂定「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一案。規定重點如下：

-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 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 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
- 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 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號函以，有關考試院、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一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

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次修正，主要係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應配合辦理之後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新到職之聘僱人員，應依本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 二、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依本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3 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按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即依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或繼續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爰各機關學校應即轉知當事人，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 3 個月內（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止）填具選擇書 1 式 2 份，分由服務機關學校及當事人各執 1 份；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未於期限內選定者，視同選擇繼續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 三、聘僱人員（改）依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者，應依本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計算其月支報酬。再按勞退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 四、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者，其聘僱契約

中，原有關提存離職儲金部分，應依其選擇，配合變更契約內容。

五、各機關學校及107年6月30日(含)以前在職且選擇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應予結算並分別發還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後，再提繳勞退金，亦可逕將結算金額轉作為提繳勞退之用(若有不足，應予補足)。

 轉知銓敘部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函以，有關「哺乳期間」之說明一案。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有關各機關不宜指派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其所稱之「哺乳期間」，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

 轉知行政院107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以，行政院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一案。

一、配合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

二、另行政院61年8月22日台61人政肆字第22317號函，有關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及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人員，准予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給兼職費，業納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2點，爰該函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函以，配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經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自同年9月1日生效，相關函釋依說明辦理。

一、「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本支給表)在不變更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範意旨下，酌予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領上限，且律定兼任職務以開會型態為主之兼職費支給方式，及就公營事業機構兼職費發給及其人員領受做明確規範，並將歷年重要函釋列入本支給表內容。是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

二、本案內容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已刊載於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之行政令函項下。

 轉知行政院107年9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8332號函以，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獎金支給表」，均自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上開專業加給表(七)及支給表已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https://www.dgpa.gov.tw>)之最新消息及新聞項下。

 轉知行政院107年9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227號函以，有關「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釋義一案。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係指「銓敘審定簡任(含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8 月 31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50451 號書函以，重申規定，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一案。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爰現行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需要，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相關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至有關是類人員俸給應如何扣除部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已於 95 年 6 月 14 日以部法一字第 0952643849 號書函解釋在案，仍請依該書函規定辦理。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8 月 31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502045 號函以，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一案。現行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即得依內政部所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放假 1 日，故為利各機關適用明確，行政院會同考試院配合於上開辦法增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74653926 號書函以，重申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機關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一案。茲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且依中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銓敘部業整理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上傳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見問題），俾供各界參考。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佐理員	田國玲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905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	黃燕惠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主計機構會計員	1070905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會計室科員	林佳慧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90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科員	陳姿樺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90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股長	蔡明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70905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科員	鄭孫宇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70905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管怡雯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70925



活動訊息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 10 樓會議廳辦理每月一書「你的善良必須有點鋒芒」講座，邀請采實文化總編輯何玉美小姐導讀分享，善良的人，若是無法把關自己的底線，就容易陷入縱容他人、為難自己的困境。身為心理諮商師的慕顏歌要告訴大家：「你當善良，且有力量！」透過 36 段人生場景，慕顏歌要和讀者們分享一種深諳世事卻不世故的智慧。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s://www.tpml.edu.tw/>。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5 時辦理「智慧城市與三維空間資訊」講座，邀請本市市政顧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王副教授聖鐸擔任講師，為您做深入的分析與探討。如欲參訓請至地政局網站—地政講堂系列報名。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 啄木鳥公民黨 好友募集中
 最高獎金新臺幣 1000 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 500 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 200 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

檢舉對象：市長、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及里人等
 檢舉對象：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及里人等
 檢舉對象：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及里人等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訓練中心科員黃○○涉嫌詐取加班、值班費用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緣黃○○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係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訓練中心(下稱消訓中心)之設施安全科科員，明知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差勤管理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輪值及駐班輔導員實施要點」等規定應核實請領加班費、值班費，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登載不實之「加班日期、時間、事由」及「值班日期」後逐級陳核，使具實際審查義務之消訓中心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人員均陷於錯誤，據以核發加班費、值班費，黃○○因而詐得加班費新臺幣(下同)2 萬 1788 元，值班費 9600 元共計 3 萬 1388 元。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扣案之詐欺取財所得 2 萬 2260 元沒收。

行政中立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國家進步的動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不可不知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立法目的為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立法目的為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立法目的為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立法目的為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立法目的為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立法目的為何？